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交上訴字第257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黃淑瑩

即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薛進坤 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交易字第402號，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復偵字第22號）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淑瑩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犯罪事實

一、源協企業有限公司銷售業務員工黃淑瑩，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下午3時40分許，駕駛源協公司所提供作為代步工具之0000-DX號牌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區○○路往林口方向行駛，欲前往新北市汐止區拜訪客戶。行經桃園市○○區○○路二段與下湖街口右彎路段，欲自慢車道駛入快車道，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超車應在前行車左側超車並保持適當間隔，而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非不能注意，竟未注意右前方許勝銘騎乘BMX-556號牌普通重型機車，未與許勝銘之機車保持適當間距，貿然在慢車道自許勝銘機車左側超車，致小客車右側車身不慎碰撞許勝銘身體及機車左側車身。許勝銘當場人、車倒地，左額、顳及眼眶部擦傷長8公分、寬4公分，左顳、頂部近枕緣擦傷長5公分、寬4公分，左胸乳房部近腋緣擦傷長8公分、寬5公分，左大腿前部擦傷長7公分、寬4公分，左膝部擦傷長3公分、寬2公分，右膝部擦傷長8公分、寬1公分，頭部鈍挫傷致顱內出血及腦幹衰竭併神經性休克，經送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急救，翌（20）

01 日上午6時23分許死亡。

02 二、案經許勝銘之女許卜勻訴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03 起訴。

04 理 由

05 一、證據能力：

06 (一)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規定，而當
07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
08 述作成之情況，認為適當者，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
09 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
10 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11 項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明文規定。
12 被告以外之證人於警詢、偵查之證述，經依法踐行調查證
13 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知有該證詞，而不爭執
14 各項證據之證據能力，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15 審酌證人筆錄作成之情況，並無在非自由意志情況下所為
16 陳述，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
17 具有證據能力。

18 (二) 其餘憑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
19 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
20 據能力。

2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2 (一) 被告黃淑瑩對於犯罪事實坦白承認，核與證人即承辦員警
23 黃釋賢證述相符（相卷第42至46頁）並有源協公司在職證
24 明書（交易卷一第132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道
25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26 人登記聯單、刑案現場勘察報告、監事錄影系統影像記錄
27 、轄內車禍死亡案現場勘查報告、現場勘察照片（相卷第
28 10至17、23、50至70、79、81至85、110至126、129至130
29 、135至140頁）、汽車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影本（相卷第
30 20、22頁）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
31 檢驗報告書、檢察官相驗報告書（相卷第24、30、35至40

、176頁）、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出院病歷摘要（相卷第31至34頁）被害人照片（相卷第87至92頁）員警呈報之履勘照片（相卷第97至98頁）及中央警察大學104年8月21日校鑑科字第1040007292號鑑定書，交易卷一第21至37頁）可憑。被告黃淑瑩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二）採認中央警察大學鑑定書之理由：

本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現場勘查、交通部公路總局桃園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及中央警察大學為鑑定，本院認為中央警察大學之鑑定書可採，論述如下：

- 1、逢甲大學鑑定是以「學理假設」之變數「推算」甲乙二車碰撞後之速度，可能因各項變數及係數之假設不同，而推算出不盡相同數值。此項研究方法上之限制，計算出之甲乙二車碰撞後車速之數值的確有可能不盡精確。
- 2、逢甲大學鑑定以監視器乙影像及所「推算」甲乙二車「碰撞後」的速度，「推認」碰撞發生是乙車由後往前碰撞甲車；然而乙影像是甲乙二車碰撞後所呈現之畫面，畫面中甲乙二車之相對位置非必然是碰撞前二車之所在。逢甲大學鑑定僅是計算甲乙二車「碰撞後」之車速，於推論時並未提供堅實理由說明為何「碰撞後」乙車車速高於甲車則「碰撞前」也必然是如此；尤其甲乙二車車體留有：「甲車右側後視鏡座由前往後向內折」、甲乙二車案發後所遺留之擦痕為甲車「由高往低、由前往後」且形態為「接續性轉移擦痕」及乙車擦痕移轉物質是「往車頭方向」堆積等諸多客觀跡證。逢甲大學鑑定中心純粹「大膽假設並推論」之結論，的確與上述客觀跡證不相符。
- 3、作成逢甲大學鑑定書之鑑定人葉名山對於鑑定結論與客觀跡證相左之結果，更是以：「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如果甲車去超乙車，才會產生這樣的痕跡，才會產生後右後照鏡內折；我解讀上開擦痕為由後往前，跟一般的物理跡證邏輯原則都是不吻合的，一般是這樣，車子超車發生碰撞的

時候，碰到後開始重心不穩往下滑，機車去超汽車、碰撞時，機車開始速度比較快，會由上而下，等於後面高下面低之走向，本案並非如此，所以其他鑑定單位會作出這樣的鑑定報告（意指中央警察大學鑑定書）是符合我們一般的經驗法則、符合力學。」而肯定中央警察大學之鑑定，且明白證稱：「很特殊的一點，我也沒辦法解釋，為何打到的時候，右邊的後照鏡又折回來，如果甲車的後照鏡是往前去，那就完全符合，我真的也沒辦法解釋這東西；逢甲大學鑑定書不能解釋的除車子停的位置外，就是後照鏡為何是往後折，為何它是由前往後滑，根據我反推甲乙二車接觸係由後往前，怎麼會由後往前，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很多的跡證，我也很難解，我也無法很詳細解釋，這就是二車接觸的走向，很難精準地在裡面看它，這車禍也有很多讓我無法解釋的地方，整個跡象，也就是我剛剛說的，單單從這樣走向，實在很難百分之百精準、鐵口直斷的說是由前往後或由後往前，我也沒有把握。」（交易卷三第175至180頁）一再陳述其無法解釋、無法確定、沒有把握、如果…是這樣；如果…就不是這樣。足認逢甲大學鑑定之推論顯有瑕疵。

4、中央警察大學是理論與實務兼具的專業鑑定機構。所為鑑定及函覆結論與客觀事證一致，已經鑑定人詹丙源於原審具體明確、詳細敘明論理依據，並無重大瑕疵且與常理相符。逢甲大學之鑑定結果與中央警察大學之鑑定、函覆及鑑定人之陳述兩相比較，自以中央警察大學之鑑定結論具有可信度。

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現場勘查報告僅進行現場初步勘察，雖僅「無法確認2車是否均行駛於慢車道」但仍認「被告甲車於被害人乙車後方，且高於乙車行車速度。」交通部公路總局桃園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則是以「被害人業已死亡，僅被告一方之說詞。」為其等無法據予鑑定之主要理

01 由（復偵卷第6頁，交易卷一第9頁）並未具體認定肇事因
02 素，均不足為被告有利認定。

03 （三）綜上，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三、所謂業務，意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執行之事務，
05 雖然包括主要業務及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但此項附
06 隨事務，並非漫無限制，必須與其主要業務有直接、密切關
07 係，始可包含在業務概念中而認屬於業務之範圍（最高法院
08 89年台上8075號判例參照）被告黃淑瑩受僱於源協公司，擔
09 任電子材料加工銷售業務人員，主要業務是電子材料加工之
10 銷售，業務內容固然包含前往客戶所在處所拜訪，針對樣品
11 圖面討論；然而此項拜訪客戶之業務，並非必以駕車前往始
12 能進行，公司提供車輛予被告使用，無非方便代步，尚難謂
13 駕駛車輛行為屬於被告工作內容，自不能將被告之駕駛行為
14 ，擴張為被告之附隨業務。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
15 第1項過失致人於死罪。

16 四、撤銷改判及科刑審酌事項：

17 （一）原審為被告科刑判決諭知，固非無見。惟查：1、原判決
18 認定被告駕車屬於與其主要業務有直接、密切關係之附隨
19 業務，而變更起訴法條，判處被告犯刑法第276條第2項業
20 務過失致人於死罪，應有未洽。2、被告原雖否認犯行；
21 然於本院最後審理期日，對於犯罪事實已經坦白承認，並
22 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犯後已知所悔悟，應認科刑考量
23 的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被告上訴請求減輕其刑
24 ，為有理由，故撤銷改判。

25 （二）審酌被告過失程度，被害人家屬失去至親，所受損害及悲
26 痛鉅大，坦承犯行，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履行賠償，
27 無任何前案紀錄、素行良好、大學畢業、已婚育有稚子暨
28 其職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
29 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30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
31 告前案紀錄表可憑。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坦承犯行，已

01 經與被害人家屬成立和解，積極彌補，賠償新台幣550萬
02 元，有和解書及匯款資料可憑（本院卷第130至136頁）經
03 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參酌告訴代理人
04 同意給予緩刑之意見，應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5 當，併宣告緩刑如主文。

0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
07 第1項前段，刑法第276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
08 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

10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書綺提起上訴，檢察官
11 蔡名堯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13 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周 盈 文
14 法 官 錢 建 榮
15 法 官 郭 豫 珍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高楚安
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2 （過失致死罪）

23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
24 罰金。

25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